重庆幼儿师专党委理论学习

中心组2025年第四次学习

学

习

资

料

汇

编

党委组织宣传部编

2025年5月

目 录

1.中共重庆市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党的十八大以来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成效和经验》的通知 1

2.擦亮新时代党的建设“金色名片”——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

的党中央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推进作风建设纪实 12

3.八项规定改变中国 专题片 19

4.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节选） 20

5.习近平对学校思政课建设作出重要指示强调不断开创新时代思政教育新局面努力培养更多让党放心爱国奉献担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 26

6.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 28

7.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学习读本） 41

8.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42

9.关于党的基层组织任期意见 53

10.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2024—2028年）》 54

11.中国共产党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理办法 61

12.关于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 62

13.公安部召开全国公安机关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推进会议强调 坚持决心不变标准不降力度不减 全力推动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向纵深发展 66

14.重庆市持续推动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向纵深发展 68

15.重庆市教育委员会重庆市国家保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保密工作的指导意见（密件） 72

16.在全市组织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密件） 73

# 中共重庆市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 关于转发《党的十八大以来深入贯彻中央

# 八项规定精神的成效和经验》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党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市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近日，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编写了《党的十八大以来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成效和经验》，现按要求转发给你们。各区县各部门各单位要把《党的十八大以来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成效和经验》和中央纪委机关编写的《八项规定改变中国》列入学习范围，深入学习领会党中央带头、全党行动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有效做法，深入学习领会党的十八大以来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取得的显著成效和积累的宝贵经验，将这些经验运用到健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制度机制的具体实践中去，推动党的作风建设取得新成效。各区县（自治县）党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市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将本《通知》及《党的十八大以来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成效和经验》《八项规定改变中国》以适当形式转发、传达至本区县、本单位、本系统基层单位，推动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进一步走深走实。

中共重庆市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2025年4月30日

# 党的十八大以来深入贯彻

# 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成效和经验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以强烈的历史担当和顽强的意志品质，直面党面临的重大风险考验和党内存在的突出问题，总结运用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从制定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开局破题，严字当头、刀刃向内，以钉钉子精神纠治“四风”，整治力度之大、制度执行之严、持续时间之长前所未有，刹住了一些长期没有刹住的歪风，纠治了一些多年未除的顽瘴痼疾，党风政风社风焕然一新，党心军心民心高度凝聚，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开辟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新境界，在党的建设史上具有重要里程碑意义。

一、举旗定向、领航掌舵，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重要论述生动彰显我们党的强大真理力量和强大人格力量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站在事关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战略高度，围绕为什么要制定、如何看待、怎样贯彻中央八项规定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为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进新时代党的作风建设提供了重要遵循。

（一）鲜明提出制定实施中央八项规定是党在新时代的徙木立信之举。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作风关系党的形象，关系人心向背，关系党的生死存亡，决定党和国家事业成败。风险越大、挑战越多、任务越重，越要加强党的作风建设。执政党如果不注重作风建设，听任不正之风侵蚀党的肌体，就有失去民心、丧失政权的危险。我们抓中央八项规定贯彻落实，看起来是小事，但体现的是一种精神。办好一件事后再办第二件事，让大家感到我们是能办成事的，而且是认真办事的。这样才能取信于民、取信于全党。

（二）鲜明提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从中央政治局抓起、自上而下推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说到的就要做到，承诺的就要兑现，中央政治局同志从我本人做起。只要我们中央政治局的同志时时处处以身作则，就会上行下效、产生强大示范效应，全党就会很有力量，就不惧怕任何艰难险阻。中央政治局同志要对照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一条一条严格对标对表，不折不扣抓好贯彻落实。

（三）鲜明提出中央八项规定是改进作风的切入口和动员令。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作风问题本质上是党性问题。抓作风建设，就要返璞归真、固本培元。八项规定既不是最高标准，更不是最终目的，只是我们改进作风的第一步，是我们作为共产党人应该做到的基本要求。党的十八大之后，党中央讨论加强党的建设如何抓时，就想到要解决“老虎吃天不知从哪儿下口”的问题。后来决定就抓八项规定。八项规定一子落地，作风建设满盘皆活。

（四）鲜明提出制定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坚持从严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规矩是起约束作用的，所以要紧一点。规定就是规定，不加“试行”两字，就是要表明一个坚决的态度，表明这个规定是刚性的。既然作规定，就要朝严一点的标准去努力，就要来真格的，决不能不当回事。

（五）鲜明提出制定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聚焦突出问题、回应群众期盼。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作风问题核心是党同人民群众的关系问题。我们制定这个规定，既符合我们加强执政党建设的要求，也符合群众对我们的期盼。要坚决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坚决破除特权思想、特权行为，坚决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不正之风，让人民群众不断看到实实在在的成效和变化。

（六）鲜明提出中央八项规定是长期有效的铁规矩、硬杠杠。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是一场攻坚战、持久战，必须常抓不懈、久久为功，十年不够就二十年，二十年不够就三十年，直至真正化风成俗。中央八项规定堤坝是好不容易筑起的，一定要倍加珍惜，不断巡堤检修、培土加固。要拿出恒心和韧劲，继续在常和长、严和实、深和细上下功夫，管出习惯、抓出成效。

二、党中央带头、全党行动，有力有序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强化自我约束、自我规范，驰而不息抓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贯彻落实，推动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结合实际采取有力举措，一个毛病一个毛病纠治，一个问题一个问题突破，一年接着一年坚守，兑现了庄严承诺。

（一）习近平总书记带头，中央政治局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十九届、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一次会议先后两次修订实施细则。中央政治局每年听取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情况汇报，召开民主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习近平总书记把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体现在治国理政各方面，始终如一从自身做起，为中央政治局作出了表率示范，为全党树立了光辉榜样。秉持坚定信念。党的十八大闭幕不久，率领中央政治局常委参观《复兴之路》展览，首次提出并阐述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党的十九大闭幕仅一周，瞻仰上海党的一大会址和浙江嘉兴南湖红船，强调时刻不忘初心，担当党的崇高使命。党的二十大闭幕后首次京外活动，来到延安瞻仰革命圣地，号召全党同志把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传承好发扬好。坚持勤政务实。深入地方考察调研，从白山黑水到南海之滨，从平原水乡到大漠戈壁，从农村社区到边关哨所，不避寒暑、不辞辛劳，足迹遍布神州大地。对考察调研方案亲自把关，要求安排紧凑、务实高效。出行不腾道、不封路，与群众直接接触、亲切交流。坚持轻车简从、简化接待，在地震灾区住临时板房，上一七一舰与战士们一起就餐，在陕北梁家河与乡亲们一起吃油馍馍、麻汤饭。带头落实“短、实、新”文风，讲话接地气、暖人心。满怀赤子之心。要求五级书记一起抓、立下军令状，深入全国14个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指挥打赢人类历史上规模最大、力度最强的脱贫攻坚战，创造了人类减贫史上的奇迹。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团结带领全国人民同心抗击新冠疫情，引领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持续深入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集中攻克老百姓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中央政治局将作风建设作为加强自身建设的重要基础，用“讲认真”的精神、“有韧劲”的行动逐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做到严格自我约束动真格、坚决贯彻执行不漏项。在改进调查研究方面，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有关重大问题开展调研，注重以改革创新精神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新思路新举措，务求实效。在精简会议活动方面，加强重大会议活动统筹协调，严控会议活动数量和规模，更多采用视频方式召开或举办。在精简文件简报方面，加强发文统筹，严控文件数量、篇幅和规格。在改进新闻报道方面，严控中央领导同志活动报道的字数、时长，严控全国性会议新闻报道次数，对报道的主题主线、刊播时间、篇幅时长严格把关，将更多版面、时长和镜头留给人民群众。在厉行勤俭节约方面，严格执行办公用房、住房、用车等工作生活待遇规定。在规范出访活动、改进警卫工作、严格文稿发表等方面，严格执行有关规定。

（二）加强理论武装，筑牢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思想根基。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解决好“总开关”问题，为改作风转作风破除思想障碍、注入精神动力。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党纪学习教育，以及正在开展的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都把作风建设作为重要内容，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深学细悟党的创新理论，在思想上政治上进行检视、剖析、反思，对作风问题进行对照、查摆、整治，红脸出汗、触及灵魂，不断去杂质、除病毒、防污染，为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地生根打下坚实思想基础。

（三）聚焦“四风”突出问题，步步深入靶向施治。坚持从实际出发，抓住主要矛盾，什么问题突出就着重解决什么问题，什么问题紧迫就抓紧解决什么问题，找准靶子、有的放矢，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党的十八大后，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四风”问题，对公款购买赠送月饼贺年卡、公款吃喝送礼、公款旅游、公车私用、违规建设楼堂馆所、大办婚丧喜庆、滥发钱物、会所中的歪风、违规打高尔夫球等问题开展集中整治。党的十九大后，紧盯享乐主义、奢靡之风，深入整治违规收受礼品礼金、违规吃喝等突出问题，深挖细查收受电子红包、私车公养等隐形变异问题，专项整治利用名贵特产和特殊资源谋取私利等问题。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集中纠治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问题，防止“低级红”、“高级黑”。建立中央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整治文山会海、督查检查考核过多过频、过度留痕等问题。党的二十大以来，把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制定实施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提出一系列重要举措，破解基层治理“小马拉大车”突出问题，防治“指尖上的形式主义”，精简优化基层考核，严控从基层借调工作人员，推动全面建立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紧盯权力观扭曲、政绩观错位现象，持续深化“半拉子工程”、“形象工程”、“面子工程”、统计造假以及基层治理不良现象等整改整治。一刻不停狠刹享乐主义、奢靡之风，持续深化整治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公务接待等问题，严肃纠治借培训考察之机公款旅游、奢华装修楼堂馆所等现象。

（四）强化监督执纪，保持高压态势。把监督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为改进党的作风的一项经常性重点工作来抓，完善作风建设监督制度，促进党内监督、舆论监督、群众监督等各类监督贯通协调，运用大数据技术拓展监督手段，不断延伸监督触角，提高及时发现“四风”问题的能力，形成惩治不正之风的监督压力。紧盯元旦、春节、“五一”、端午、中秋、国庆等重要节点，加强监督提醒、明察暗访，开展通报曝光、警示教育。持续加大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查处力度，重点查处不收敛不知止等顶风违纪行为，强化震慑效应。截至2024年底，全国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107.6万起，批评教育和处理152.3万人，其中给予党纪政务处分99.5万人。建立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月报制度，截至2025年3月连续138个月公布全国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数据，建立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案例核查通报机制，持续释放越往后越严的信号。

（五）深化标本兼治，风腐同查同治。注重用制度治党管权治吏，着力从体制机制上堵塞漏洞，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织密制度之笼。制定修订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廉洁自律准则、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要求纳入其中。深入推进风腐同查同治，既“由风查腐”，防止“以风盖腐”，深挖不正之风背后的请托办事、利益输送等腐败问题，又“由腐纠风”，细查腐败背后的享乐奢靡等作风问题，坚决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持续深化纠“四风”树新风，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开展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教育，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涵养求真务实、清正廉洁的新风正气。

三、一子落地、满盘皆活，以作风建设新成效赢得人民群众信任拥护

制定实施中央八项规定，作为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先手棋”，牵一发而动全身，小切口撬动大变局，推动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显著增强，推动百年大党在革命性锻造中浴火重生，焕发新的生机、新的活力，推动我们党的面貌、国家的面貌、人民的面貌、军队的面貌、中华民族的面貌发生有目共睹的深刻变化。

（一）“两个确立”深得民心，“两个维护”深入人心。习近平总书记“我将无我，不负人民”的深厚情怀，夙夜在公、严格自律的崇高风范，以身许党许国、报党报国的使命担当，让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看到了党中央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锲而不舍抓作风建设的坚强决心，极大增进了对核心、领袖、统帅的衷心拥护、信赖和爱戴。大家普遍反映，“总书记想的就是老百姓盼的，党中央干的就是老百姓赞的”。正是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一以贯之、有力有效，充分彰显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一锤定音、定于一尊的权威，极大增强了全党对党的创新理论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极大增强了全党听习近平总书记指挥、向党中央看齐、步调一致向前进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为全党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奠定了重要基础，推动党的团结统一达到新的历史高度。

（二）党内政治生活更加严格，党内政治生态不断净化。通过持之以恒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纪律松弛、作风飘浮状况显著改变，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氛围基本形成，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显著增强。坚决防范和查处“七个有之”问题，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明显增强，一度盛行的“潜规则”等不良风气正在失去生存的土壤，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日益形成，风清气正的党内政治生态不断形成和发展。

（三）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得到有力遏制，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得到重点整治。聚焦“四风”老问题和新动向开展集中整治，攻克了一批司空见惯的作风顽疾，奢靡享乐歪风基本刹住，高高在上、脱离群众等现象明显改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全国“三公”经费大幅下降，2023年比2012年减少68.4%。全党形成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思想共识，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取得明显实质性进展。侵害企业利益、干扰企业经营的作风之弊得到纠治，营商环境、发展环境得到优化，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进一步构建，政府效能得到进一步提升。“四风”惯性有效扭转，歪风邪气的生存空间不断压缩，党的作风实现整体好转。

（四）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更加密切，党长期执政的基础更加巩固。学习推广“四下基层”制度，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广泛开展党员志愿服务，用心用情用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党员、干部增强了同群众一块过、一块苦、一块干的自觉性。大力纠治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排查治理民生领域的“微腐败”、妨害惠民政策落实的“绊脚石”，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党员、干部、群众反映，中央八项规定就是新时代的“三大纪律、八项注意”，更加坚定了相信党、依靠党、跟党走的信念信心。2024年国家统计局社情民意调查显示，对党中央带头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情况表示满意、总体成效表示肯定的，分别为97.4%、94.9%。

（五）党员、干部工作状态和精神状态更加积极，建功新时代的精气神得到提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遏制了不正之风，使广大党员、干部从接待应酬中解脱出来，把更多的心思和精力投入到工作中，进一步增强了工作责任心、校正了政绩观偏差、激发了干事创业热情。在打赢脱贫攻坚战、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应对突发事件、抗击自然灾害等重大任务和大战大考中，各级党组织组织有力、守土尽责，广大党员、干部奋勇争先、挺膺担当，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进一步彰显，为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凝聚起坚不可摧的强大力量，“中国之治”与“西方之乱”形成鲜明对比，放眼全球“风景这边独好”。大家普遍反映，中央八项规定既是“紧箍咒”，也是“护身符”，为凝心聚力、干事创业营造了良好环境，真抓实干、狠抓落实的氛围越来越浓。

（六）以优良党风带动社风民风向上向善，化风成俗迈出坚实步伐。把加强作风建设与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等结合起来，党员、干部自觉抵制各种不良思潮侵蚀，带头践行新风正气，带动全社会敦风化俗。破除封建迷信和陈规陋习，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理念深入人心，高额彩礼、厚葬薄养等现象逐渐减少，讲排场、比阔气等不良风气和不理性、不文明消费习俗逐步破除，“光盘行动”、垃圾分类、绿色低碳成为生活新风尚，社风民风明显改变。

中央八项规定深刻改变了中国，并将继续改变中国。中央八项规定带来的变化，是全面深刻的变化、影响深远的变化、鼓舞人心的变化，塑造了在困难面前万众一心、众志成城的党群、干群关系，锤炼了今天这样一个高度团结、坚强有力的中国共产党，增强了我们党在国际风云变幻中保持战略定力、把握历史主动的底气信心。实践充分证明，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丰富了自我革命有效途径，找到了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的第二个答案，开辟了百年大党自我革命新境界。实践充分证明，中国共产党具有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能够正视并解决自身存在的问题，永远值得人民信任。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看到，党面临的“四大考验”、“四种危险”将长期存在，党内存在的思想不纯、组织不纯、作风不纯等突出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作风问题具有顽固性、反复性，党员、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问题还屡有发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现象仍较突出，享乐主义、奢靡之风不时抬头，隐形变异行为潜滋暗长，特别是不担当不作为、推诿扯皮，政绩观偏差、搞“面子工程”，执行政策“一刀切”、层层加码，文风会风不实不正、搞文山会海，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存在差距，漠视群众、脱离群众、侵害群众利益，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借调研培训等名义公款旅游，违规建设、奢华装修楼堂馆所，开展照顾性、无实质内容的一般性出国（境）活动和国内考察调研活动等突出问题，干部群众反映仍较强烈。抓作风建设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必须知难而进、迎难而上，久久为功、常抓不懈。

四、在实践中总结、从总结中提升，积累的经验弥足珍贵

党的十八大以来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之所以能够取得显著成效，根本在于有习近平总书记领航掌舵，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全党更加深刻认识到，“两个确立”是新时代最重大政治成果、最宝贵历史经验、最客观实践结论，是党和人民应对一切不确定性的最大确定性、最大底气、最大保证。经过十几年的生动实践，中央八项规定成了改变政治生态和社会面貌的标志性举措，探索了有效方法，积累了宝贵经验，要倍加珍惜，长期坚持。

（一）必须坚持以上率下、示范带动。习近平总书记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对中央八项规定的制定和落实发挥了决定性作用。“没有总书记，这事干不成”，这是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的高度共识。各级领导干部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形成了上率下随抓作风建设的强大声势。新时代新征程，必须坚持从政治上认识和对待作风问题，把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为重大而严肃的政治任务，坚持领导带头做、带头抓，以“关键少数”示范带动“绝大多数”，增强定力、养成习惯，坚定不移把作风建设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二）必须坚持固本培元、激浊扬清。党性坚强、党纪严明，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就会更加坚定、更加有效。新时代开展的历次党内集中教育，都以思想教育打头，对标党风要求找差距，对表党性要求查根源，对照党纪要求明举措。新时代新征程，必须坚持经常性教育和集中性教育相结合，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以坚强党性固本培元，以优良党风激浊扬清，以严明党纪整饬作风，自觉遵规守纪、大胆干事创业。

（三）必须坚持心系群众、情系百姓。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通过倾听群众意见、接受群众监督、回应群众期待，赢得了人民群众的衷心拥护。新时代新征程，必须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把屁股端端地坐在老百姓的这一面”，坚持相信群众、依靠群众，采取网上网下相结合的方式积极征求群众意见建议，凡是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都严肃认真对待，凡是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都坚决纠正，让群众可感可及，以优良作风把广大人民群众紧紧团结在党的周围。

（四）必须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中央八项规定宏观着眼、微观着力，直击要害、务实管用，成为制度治党、依规治党的成功典范。新时代新征程，必须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进一步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将制度建设贯穿作风建设全过程，一手抓建章立制、一手抓贯彻执行，让铁规发力、让禁令生威，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五）必须坚持动真碰硬、久久为功。我们党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力度和劲头，严肃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真正做到有令必行、有禁必止。新时代新征程，必须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紧盯不放、寸步不让，对隐形变异新动向时刻防范，同影响党的先进性、纯洁性的不正之风进行坚决斗争，把正风肃纪反腐贯通起来，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确保党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

（六）必须坚持明确责任、压实责任。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靠的是紧紧扭住责任制这个“牛鼻子”，靠的是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切实负起责任。新时代新征程，必须牢记加强作风建设是全党的共同责任，联系全面从严治党的形势任务，准确把握作风建设地区性、行业性、阶段性特点，一级带一级、层层抓落实，推动责任主体到位、责任要求到位、考核问责到位。

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当前，全党正在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各级党组织要精心组织实施，推动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学习好运用好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成效和经验，一体推进学查改，确保学有质量、查有力度、改有成效，以优良作风凝心聚力、干事创业，不断赢得人民群众信任拥护，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保障。

# 擦亮新时代党的建设“金色名片”

#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推进作风建设纪实

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近日召开会议指出，党中央决定，2025年自全国两会后至7月在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制定出台中央八项规定开局破题，坚持自上而下、以上率下，刹住了一些长期没有刹住的歪风，纠治了一些多年未除的顽瘴痼疾，解决了新形势下作风建设抓什么、怎么抓等重大问题。

八项规定一子落地，作风建设满盘皆活，党风政风焕然一新，社风民风持续向好，我们党以作风建设新气象赢得了人民群众衷心拥护。

八项规定，涤荡风气、振奋精神、改变中国。

一以贯之——“中央八项规定不是五年、十年的规定，而是长期有效的铁规矩、硬杠杠”

2024年岁末，北京中南海，一年一度的党内最高层级民主生活会在此召开。

会议的一项重要议程，就是听取关于2024年中央政治局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情况的报告。

“领导干部要把锤炼党性、提高思想觉悟作为终身课题”“坚决同各种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作斗争”……结合不久前结束的党纪学习教育，习近平总书记在会上对中央政治局同志带头弘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提出明确要求。

中央政治局每年召开民主生活会，听取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情况汇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如今已成为惯例。

2012年12月4日，中央政治局审议通过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短短600余字，从调查研究、会议活动等8个方面为加强作风建设立下规矩，开启了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再塑党的作风的“第一行动”。

习近平总书记曾这样谈制定出台中央八项规定的初衷：“党的十八大之后，党中央讨论加强党的建设如何抓时，就想到要解决‘老虎吃天不知从哪儿下口’的问题。后来决定就抓八项规定，下口就要真正把那块吃进去、消化掉”。

当有的人还认为八项规定不过是“一阵风”的时候，2013年3月19日下午，一条新闻的发布，引起社会广泛关注——“中央纪委通报6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典型问题”。这是中央纪委首次向全国公开通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这年底，中央纪委再次通报10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和上次只通报单位和职务不同，此次通报点名道姓、直指病灶，产生了极强的震慑效应。

行胜于言。

八项规定出台十二年多来，从抓月饼、抓贺卡、抓烟花爆竹，到抓节假日、抓“八小时外”、抓日常……一个个具体问题的突破，带动面上问题的解决，折射出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抓作风问题的清晰思路、坚定信念。

一以贯之、一抓到底。党的十八大以来，以八项规定整治痼疾、扫除积弊，作风建设被形象地称为党的建设的“金色名片”。

新加坡《联合早报》报道称，当时很少人预见到，公款吃喝等中国官场的“老大难”问题，竟然出现如此明显的改观。

如何把这张金色名片越擦越亮？习近平总书记一直在进行深邃的思考。

从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到党史学习教育、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党纪学习教育……接续开展的党内集中教育，始终将作风建设作为重要内容。

党的十九大将作风建设纳入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十九届中央政治局、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一次会议均研究八项规定实施细则，进一步深化细化；“中央八项规定”写入党的第三个历史决议，作为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成就和经验，镜鉴历史、指引未来……

“制定实施中央八项规定，是我们党在新时代的徙木立信之举，必须常抓不懈、久久为功”，习近平总书记话语掷地有声，“十年不够就二十年，二十年不够就三十年，直至真正化风成俗，以优良党风引领社风民风。”

踏上新征程，迎接新挑战，展现新风貌。

2025年1月6日，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在京开幕。

“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仍然严峻复杂。腐败存量尚未清除，增量还在持续发生，铲除腐败滋生土壤和条件任务仍然艰巨繁重。”

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深刻分析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对“深入推进风腐同查同治”提出明确要求，指出“始终坚持零容忍，把中央八项规定作为铁规矩、硬杠杠，严肃查处顶风违纪、隐形变异的‘四风’问题”。

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相互交织，是现阶段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必须着力解决的突出问题。这一重要要求，充分体现我们党对反腐败斗争的规律性认识达到新高度，有着极强的现实针对性。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一年，“十五五”规划将谋篇布局。

在这一关键时间节点，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是巩固深化主题教育和党纪学习教育成果、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举措，是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的必然要求，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有力保障。

以身作则——“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说到的就要做到，承诺的就要兑现，中央政治局同志从我本人做起”

调查研究，是我们党的传家宝，是谋事之基、成事之道。中央八项规定的第一条，就是要改进调查研究。

2023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来到改革开放“得风气之先”的广东考察调研。

这是总书记在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的首次地方考察。不久前启动的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把“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作为重要内容。

在茂名柏桥村的荔枝树下，详细询问荔枝价格、销售渠道、果农收入；在广汽研究院座谈交流，亲自摸情况、直接听反映，寻求真知灼见的“源头活水”……

4天时间，从湛江、茂名到广州，自西向东穿越粤西大地，从琼州海峡之畔到珠江之滨，辗转千里，习近平总书记不辞辛劳，一路调研、一路思索。

深入基层，躬行求知。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步履不停，国内考察调研上百次，足迹遍布大江南北，身影总在人民之中，察实情、重实效，为全党重视调研、深入调研、善于调研树立了光辉榜样。

以身作则，体现在工作和生活的方方面面。

考察中一向轻车简从、住宿上简化安排、出访时严格执行外事规定……习近平总书记带头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不打折扣、不做变通，以实际行动彰显坚定信念，带动全社会新风正气不断充盈。

加强干部作风建设，最重要是抓住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这个核心问题。

乙巳蛇年前夕，山海关外，冰天雪地。习近平总书记一路北上，赴辽宁看望慰问基层干部群众。

“我心里一直牵挂着，那段时间每天都在了解你们这里的情况。”考察辽宁第一站，总书记就辗转火车、汽车，来到在去年洪灾中受灾严重的葫芦岛。

人们依然记得，这一幕幕动人场景——

云南鲁甸地震后，一路颠簸来到震中峡谷，走进满是废墟的院子，询问地震伤亡、抗震救灾情况；新冠疫情防控最吃劲的阶段，飞赴武汉指挥抗疫；山西遭遇罕见秋汛后，冒雪来到临汾市，察看灾后恢复重建情况……

习近平总书记一次次走进灾区实地考察，关心人民群众急难愁盼、实际需求，为大家解难题、鼓干劲、指方向，用实际行动诠释“我是人民的勤务员”真挚情怀。

几年前，习近平总书记同时任意大利众议长菲科举行会见。菲科提了一个问题：“您当选中国国家主席的时候，是一种什么样的心情？”

习近平总书记说：“这么大一个国家，责任非常重、工作非常艰巨。我将无我，不负人民。我愿意做到一个‘无我’的状态，为中国的发展奉献自己。”

以身教者从，以言教者讼。

在改进调查研究方面，有的放矢、直面问题，注重以改革创新精神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新思路新举措；在精简会议活动方面，注重从源头控制重大会议活动总量，严控中央会议活动会期、规模、规格；在精简文件简报方面，推动中央法规文件改进文风，落实“短实新”要求，避免超规格发文……

中央政治局其他同志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作风建设的重要指示要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切实抓好分管领域、部门和所在地方的贯彻落实。

在习近平总书记引领下，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全面纯洁党的作风，令出必行、驰而不息，不断提高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

久久为功——“保持力度、保持韧劲，善始善终、善作善成，不断取得作风建设新成效”

“泰山半腰有一段平路叫‘快活三里’，一些人爬累了，喜欢在此歇脚。然而，挑山工一般不在此久留，因为休息时间长了，腿就会‘发懒’，再上‘十八盘’就更困难了。”

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研讨班开班式上，面对党内高级干部，习近平总书记用一个生动的故事，诠释“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的质朴道理。

管出习惯、抓出成效、化风成俗。

进入新时代，在习近平总书记引领下，全党深刻把握作风建设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科学精准整治作风顽疾，不断激发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动力，以作风建设新成效为奋进新征程保驾护航。

打破“政治潜规则”，以从严纠“风”巩固清正廉洁的政治生态——

2023年1月9日至10日，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举行。

“以钉钉子精神纠治‘四风’，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踏石留印、抓铁有痕，刹住了一些长期没有刹住的歪风，纠治了一些多年未除的顽瘴痼疾，以作风建设新气象赢得人民群众信任拥护。”

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总结新时代党的作风建设取得的重大成就。

作风建设在路上，一抓到底不停歇。

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级党委（党组）坚持严的标准和严的氛围，纠治“四风”取得显著成效：

深入整治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吃喝等问题，深挖细查快递送礼、公款旅游等隐形变异问题，对办公用房超标问题紧盯不放，一系列歪风积弊成了人人喊打的“过街老鼠”；

对搞“半拉子工程”“面子工程”以及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等专项整治，集中纠治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问题，一大批改革部署得以落实到位；

针对餐饮浪费和“三公”经费支出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联动联查、严查酒驾醉驾背后的“四风”问题、推进监督综合信息平台建设，风腐防治的防线不断筑牢。

如今，广大党员、干部普遍反映，中央八项规定极大改善了党内政治生活和政治生态，让大家感受到了实实在在、真真切切的变化。

“小切口”打开大变局，以党风政风焕然一新撬动社会风气深刻变化——

2025年3月3日，北京京西宾馆迎来了前来参加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的江苏代表团。

“进入房间，桌上摆放的《改进会风严肃会纪工作守则》格外醒目，上面的要求既明确又具体。”全国人大代表张兆丽表示，参会期间，简朴务实的会风给她留下了深刻印象。

全国两会，是我国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也是观察党风政风的重要窗口。

不举办代表团迎送仪式，矿泉水摆放处设置“空瓶行动”标识，倡导“光盘行动”，减少用房数量，提高车辆使用效率……全国两会期间，节俭之风处处体现，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转化为清新会风、严明会纪的生动实践。

好会风反映好作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理念愈发深入人心。

“小份菜更合适”“剩下的菜打包带走”，餐馆里的对话折射风气之变；月饼、大闸蟹等曾被“天价”异化的食品，重回“亲民”路线；婚事新办、丧事简办被越来越多人接受；不少人感叹“过去比谁车好，现在比谁微信步数多”……

八项规定带来的作风之变，正具体而深刻地影响着中国人的生活。

让基层干部卸下“包袱”，为谱写“中国之治”新篇章注入强劲动力——

2024年深秋，习近平总书记南下湖北。在咸宁市嘉鱼县潘家湾镇四邑村党群服务中心，墙上张贴的《服务群众事项清单》，吸引了总书记的目光。

“过去更多的是要求群众去做事，现在更多的是党员干部给群众办事、做服务，这是一个根本的变化。”习近平总书记说，“要持续为基层减负，让基层干部能够用更多时间和精力来服务群众。”

只有卸掉应减之负，方能勇担应担之责。

对此，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在国内考察中多次走进乡村、社区等，关心为基层减负措施落地实效。在重庆看社区报表，深刻指出“为基层减负要明确权责，不能什么事都压给基层”；在青海谈党纪学习教育，郑重强调“持续深化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在甘肃问减负成效，鲜明提出“干好有用的事，少做无用功，需要上下各方面共同努力”……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为基层减负的政治责任扛在肩上，引领全党树立起为基层松绑减负、激励干部为民服务的实干导向。

从确定“基层减负年”，到印发《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中央作出一系列决策部署，为基层治理赋能增效。从开展“一网统管”“一表同享”改革，到做实乡镇（街道）的“吹哨”调度权、考核评价权、人事建议权等，各地区各部门落实具体举措，促广大干部担当作为。

一组最新数据，正是变化的生动写照：

整治基层“滥挂牌”问题，将村（社区）办公场所外部各类牌子规范为4至6块；

以省部级党政机关名义举办的节庆、展会、论坛活动数量分别压减46.3%、65.2%、48.3%；

……

如今，越来越多的基层干部走出机关、走进群众，主动把问题解决在基层、把困难攻克在一线，推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持续加强。

加强作风建设是一场攻坚战、持久战。

当前，“人情社会”“面子文化”积习尚在，一些“官场潜规则”惯性仍存，一些地方整治形式主义“一刀切”“搞变通”引发新问题，滋生“四风”和腐败的社会文化土壤并未根除，改进作风道阻且长仍需久久为功。

今年全国两会闭幕仅一周，3月17日至20日，习近平总书记来到贵州、云南两地考察调研。

在贵州，强调“各级党组织要精心组织实施，推动党员、干部增强定力、养成习惯，以优良作风凝心聚力、干事创业”“要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正风肃纪反腐相贯通”；

在云南，要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自觉增强学习教育的责任感紧迫感，联系全面从严治党的形势任务，联系本地本部门本单位这些年抓作风建设的具体实践，进一步吃透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把握相关纪律处分条规，为查摆问题、集中整治打牢思想政治基础”……

聚焦刚刚启动的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习近平总书记划出清晰重点、提出明确要求，传递出一以贯之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把作风建设进行到底的鲜明信号。

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庄严宣示——

八项规定已经深刻改变中国，八项规定还将继续改变中国！

# 《八项规定改变中国》系列专题片

<https://www.12371.cn/2025/05/08/VIDA1746672800711985.shtml>

# 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节选）

《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全面反映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法治领域的原创性贡献，系统阐释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基本精神、基本内容、基本要求，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要重点抓好的工作提出了十一个方面的要求，概括如下。

一、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

全面依法治国决不是要削弱党的领导，而是要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不断提高党领导依法治国的能力和水平，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必须坚持实现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健全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的制度和工作机制，通过法定程序使党的主张成为国家意志、形成法律，通过法律保障党的政策有效实施，确保全面依法治国正确方向。

——2018年8月24日，习近平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党的领导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国际国内环境越是复杂，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任务越是繁重，越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巩固执政地位、改善执政方式、提高执政能力，保证党和国家长治久安。

——2020年11月16日至17日，习近平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强调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司法体制改革必须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司法体制改革成效如何，说一千道一万，要由人民来评判，归根到底要看司法公信力是不是提高了。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公正是司法的灵魂和生命。深化司法体制改革，要广泛听取人民群众意见，深入了解一线司法实际情况、了解人民群众到底在期待什么，把解决了多少问题、人民群众对问题解决的满意度作为评判改革成效的标准。

——2015年3月24日，习近平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一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要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国各领域全过程。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根本目的是依法保障人民权益。要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系统研究谋划和解决法治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用法治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2020年11月16日至17日，习近平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强调

三、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走对路。要从中国国情和实际出发，走适合自己的法治道路，决不能照搬别国模式和做法，决不能走西方“宪政”、“三权鼎立”、“司法独立”的路子。

——2018年8月24日，习近平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本质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在法治领域的具体体现。既要立足当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深层次问题；又要着眼长远，筑法治之基、行法治之力、积法治之势，促进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长期性的制度保障。

——2020年11月16日至17日，习近平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强调

四、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

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我国现行宪法是在党的领导下，在深刻总结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建设、改革实践经验基础上制定和不断完善的，实现了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高度统一，具有强大生命力，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了根本法治保障。

——2018年12月，习近平在第五个国家宪法日之际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都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就包括坚持宪法确定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不动摇，坚持宪法确定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不动摇。

——2020年11月16日至17日，习近平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强调

五、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随着时代发展和改革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对科学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的要求越来越迫切。我们要在坚持好、完善好已经建立起来并经过实践检验有效的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的前提下，聚焦法律制度的空白点和冲突点，统筹谋划和整体推进立改废释各项工作，加快建立健全国家治理急需、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的法律制度。

——2020年2月5日，习近平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的讲话

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只有全面依法治国才能有效保障国家治理体系的系统性、规范性、协调性，才能最大限度凝聚社会共识。在统筹推进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的实践中，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我们要更加重视法治、厉行法治，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坚持依法应对重大挑战、抵御重大风险、克服重大阻力、解决重大矛盾。

——2020年11月16日至17日，习近平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强调

六、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涉及很多方面，在实际工作中必须有一个总揽全局、牵引各方的总抓手，这个总抓手就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依法治国各项工作都要围绕这个总抓手来谋划、来推进。

——2014年10月，习近平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总抓手。要加快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要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实现法治和德治相辅相成、相得益彰。要积极推进国家安全、科技创新、公共卫生、生物安全、生态文明、防范风险、涉外法治等重要领域立法，健全国家治理急需的法律制度、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的法律制度，以良法善治保障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

——2020年11月16日至17日，习近平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强调

七、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坚持依法治国，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为解放和增强社会活力、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确保党和国家长治久安发挥了重要作用。

——2019年9月24日，习近平在中央政治局第十七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全面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工程，要整体谋划，更加注重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法治政府建设是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要率先突破，用法治给行政权力定规矩、划界限，规范行政决策程序，加快转变政府职能。要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司法公信力。普法工作要在针对性和实效性上下功夫，特别是要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不断提升全体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2020年11月16日至17日，习近平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强调

八、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建设法治政府，推进依法行政，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2017年10月18日，习近平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要继续推进法治领域改革，解决好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领域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公平正义是司法的灵魂和生命。要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加强司法制约监督，健全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制度，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要加快构建规范高效的制约监督体系。要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坚决打击黑恶势力及其“保护伞”，让城乡更安宁、群众更安乐。

——2020年11月16日至17日，习近平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强调

九、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

共建“一带一路”需要良好法治营商环境。中国坚持开放包容、互利互赢，愿同各方一道，积极开展国际法治合作，为建设开放型经济、促进世界经济复苏提供法治支持。

——2020年11月，习近平致信中国法治国际论坛（2020）

要加快涉外法治工作战略布局，协调推进国内治理和国际治理，更好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要强化法治思维，运用法治方式，有效应对挑战、防范风险，综合利用立法、执法、司法等手段开展斗争，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尊严和核心利益。要推动全球治理变革，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2020年11月16日至17日，习近平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强调

十、坚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

研究谋划新时代法治人才培养和法治队伍建设长远规划，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推动东中西部法治工作队伍均衡布局，提高法治工作队伍思想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职业道德水准，着力建设一支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供有力人才保障。

——2020年2月5日，习近平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讲话

要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推进法治专门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确保做到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

——2020年11月16日至17日，习近平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强调

十一、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

领导干部要做尊法的模范，带头尊崇法治、敬畏法律；做学法的模范，带头了解法律、掌握法律；做守法的模范，带头遵纪守法、捍卫法治；做用法的模范，带头厉行法治、依法办事。

——2015年2月2日，习近平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

各级领导干部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部署，带头尊崇法治、敬畏法律，了解法律、掌握法律，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

——2020年11月16日至17日，习近平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强调

# 习近平对学校思政课建设作出重要指示强调不断开创新时代思政教育新局面努力培养更多让党放心爱国奉献担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

新华社北京5月11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对学校思政课建设作出重要指示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始终坚持把学校思政课建设放在教育工作的重要位置，党对思政课建设的领导全面加强，各级各类学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更加鲜明，思政课教师乐教善教、潜心育人的信心底气更足，广大青少年学生“四个自信”明显增强、精神面貌奋发昂扬，思政课发展环境和整体生态发生全局性、根本性转变。

习近平强调，新时代新征程上，思政课建设面临新形势新任务，必须有新气象新作为。要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思政课建设与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同步推进，构建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的课程教材体系，深入推进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要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取得的举世瞩目成就为内容支撑，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为力量根基，把道理讲深讲透讲活，守正创新推动思政课建设内涵式发展，不断提高思政课的针对性和吸引力。要着力建设一支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的思政课教师队伍。

习近平强调，各级党委（党组）要把思政课建设摆上重要议程，各级各类学校要自觉担起主体责任，不断开创新时代思政教育新局面，努力培养更多让党放心、爱国奉献、担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

新时代学校思政课建设推进会5月11日在京召开。会上传达了习近平重要指示。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丁薛祥出席会议并讲话。

丁薛祥在讲话中指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牢牢把握教育的政治属性、战略属性、民生属性，把思政课建设作为党领导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以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为引领，立足新时代伟大实践，不断推动思政课改革创新，确保党的事业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后继有人。

丁薛祥强调，要紧扣新时代新征程教育使命，坚持思政课建设与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同步推进，不断开创新时代思政教育新局面。加快构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的课程教材体系，推动党的创新理论最新成果入脑入心。充分发挥新时代伟大成就的教育激励作用，丰富思政课教学内容，讲好新时代故事，引导学生感悟党的创新理论的实践伟力。以“大思政课”拓展全面育人新格局，把思政小课堂和社会大课堂结合起来，推动学生更好了解国情民情，坚定理想信念。遵循教育规律，深入推进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循序渐进、螺旋上升设计课程目标，贴近学生思想、学习和生活实际，让学生爱听爱学、听懂学会。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健全突出教学优先的评价体系，完善教师地位和待遇保障机制。各地各部门要扛起政治责任，狠抓工作落实，推动形成思政课建设的强大合力。

中央网信办、国家文物局、北京市、福建省、中国人民大学、复旦大学、东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长沙市育英小学有关同志作交流发言。

李干杰、李书磊出席会议。

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优秀思政课教师代表等参加会议。

会前，丁薛祥到北京科技大学和北京市第一五九中学调研，了解思政课线上线下集体备课情况，听取思政课现场教学，与教师和学生交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惩治有组织犯罪，加强和规范反有组织犯罪工作，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护公民和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有组织犯罪，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规定的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以及黑社会性质组织、恶势力组织实施的犯罪。

本法所称恶势力组织，是指经常纠集在一起，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领域内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群众，扰乱社会秩序、经济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但尚未形成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犯罪组织。

境外的黑社会组织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展组织成员、实施犯罪，以及在境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的，适用本法。

第三条 反有组织犯罪工作应当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综合运用法律、经济、科技、文化、教育等手段，建立健全反有组织犯罪工作机制和有组织犯罪预防治理体系。

第四条 反有组织犯罪工作应当坚持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坚持专项治理与系统治理相结合，坚持与反腐败相结合，坚持与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相结合，惩防并举、标本兼治。

第五条 反有组织犯罪工作应当依法进行，尊重和保障人权，维护公民和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以及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应当根据分工，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依法做好反有组织犯罪工作。

有关部门应当动员、依靠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开展反有组织犯罪工作。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有组织犯罪工作的义务。

国家依法对协助、配合反有组织犯罪工作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保护。

第八条 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举报有组织犯罪。

对举报有组织犯罪或者在反有组织犯罪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预防和治理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依法组织开展有组织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将有组织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纳入考评体系。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开展有组织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

第十条 承担有组织犯罪预防和治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开展反有组织犯罪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反有组织犯罪意识和能力。

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应当通过普法宣传、以案释法等方式，开展反有组织犯罪宣传教育。

新闻、广播、电视、文化、互联网信息服务等单位，应当有针对性地面向社会开展反有组织犯罪宣传教育。

第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防范有组织犯罪侵害校园工作机制，加强反有组织犯罪宣传教育，增强学生防范有组织犯罪的意识，教育引导学生自觉抵制有组织犯罪，防范有组织犯罪的侵害。

学校发现有组织犯罪侵害学生人身、财产安全，妨害校园及周边秩序的，有组织犯罪组织在学生中发展成员的，或者学生参加有组织犯罪活动的，应当及时制止，采取防范措施，并向公安机关和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二条 民政部门应当会同监察机关、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对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发现因实施有组织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作出处理；发现有组织犯罪线索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十三条 市场监管、金融监管、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等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建立健全行业有组织犯罪预防和治理长效机制，对相关行业领域内有组织犯罪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对有组织犯罪易发的行业领域加强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在办理案件中发现行业主管部门有组织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存在问题的，可以书面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建议。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书面反馈。

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可以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地有组织犯罪情况，确定预防和治理的重点区域、行业领域或者场所。

重点区域、行业领域或者场所的管理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管理，并及时将工作情况向公安机关反馈。

第十六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义务，采取安全技术防范措施，防止含有宣扬、诱导有组织犯罪内容的信息传播；发现含有宣扬、诱导有组织犯罪内容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相关记录，并向公安机关或者有关部门报告，依法为公安机关侦查有组织犯罪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

网信、电信、公安等主管部门对含有宣扬、诱导有组织犯罪内容的信息，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及时责令有关单位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或者下架相关应用、关闭相关网站、关停相关服务。有关单位应当立即执行，并保存相关记录，协助调查。对互联网上来源于境外的上述信息，电信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及时阻断传播。

第十七条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机构应当督促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发现与有组织犯罪有关的可疑交易活动的，有关主管部门可以依法进行调查，经调查不能排除洗钱嫌疑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十八条 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对有组织犯罪的罪犯，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监管、教育、矫正措施。

有组织犯罪的罪犯刑满释放后，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安置帮教等必要措施，促进其顺利融入社会。

第十九条 对因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被判处刑罚的人员，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可以决定其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安机关报告个人财产及日常活动。报告期限不超过五年。

第二十条 曾被判处刑罚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者、领导者或者恶势力组织的首要分子开办企业或者在企业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对其经营活动加强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移民管理、海关、海警等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严密防范境外的黑社会组织入境渗透、发展、实施违法犯罪活动。

出入境证件签发机关、移民管理机构对境外的黑社会组织的人员，有权决定不准其入境、不予签发入境证件或者宣布其入境证件作废。

移民管理、海关、海警等部门发现境外的黑社会组织的人员入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安机关。发现相关人员涉嫌违反我国法律或者发现涉嫌有组织犯罪物品的，应当依法扣留并及时处理。

第三章 案件办理

第二十二条 办理有组织犯罪案件，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坚持宽严相济。

对有组织犯罪的组织者、领导者和骨干成员，应当严格掌握取保候审、不起诉、缓刑、减刑、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的适用条件，充分适用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罚金等刑罚。

有组织犯罪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第二十三条 利用网络实施的犯罪，符合本法第二条规定的，应当认定为有组织犯罪。

为谋取非法利益或者形成非法影响，有组织地进行滋扰、纠缠、哄闹、聚众造势等，对他人形成心理强制，足以限制人身自由、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影响正常社会秩序、经济秩序的，可以认定为有组织犯罪的犯罪手段。

第二十四条 公安机关应当依法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有组织犯罪线索收集和研判机制，分级分类进行处置。

公安机关接到对有组织犯罪的报案、控告、举报后，应当及时开展统计、分析、研判工作，组织核查或者移送有关主管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有关国家机关在履行职责时发现有组织犯罪线索，或者接到对有组织犯罪的举报的，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等主管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六条 公安机关核查有组织犯罪线索，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调查措施。公安机关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相关信息和材料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

第二十七条 公安机关核查有组织犯罪线索，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查询嫌疑人员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信息。

公安机关核查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线索，发现涉案财产有灭失、转移的紧急风险的，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对有关涉案财产采取紧急止付或者临时冻结、临时扣押的紧急措施，期限不得超过四十八小时。期限届满或者适用紧急措施的情形消失的，应当立即解除紧急措施。

第二十八条 公安机关核查有组织犯罪线索，发现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立案侦查。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办理有组织犯罪案件，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的规定，决定对犯罪嫌疑人采取限制出境措施，通知移民管理机构执行。

第三十条 对有组织犯罪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根据办理案件和维护监管秩序的需要，可以采取异地羁押、分别羁押或者单独羁押等措施。采取异地羁押措施的，应当依法通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家属和辩护人。

第三十一条 公安机关在立案后，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可以采取技术侦查措施、实施控制下交付或者由有关人员隐匿身份进行侦查。

第三十二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检举、揭发重大犯罪的其他共同犯罪人或者提供侦破重大案件的重要线索或者证据，同案处理可能导致其本人或者近亲属有人身危险的，可以分案处理。

第三十三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积极配合有组织犯罪案件的侦查、起诉、审判等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罚，但对有组织犯罪的组织者、领导者应当严格适用：

（一）为查明犯罪组织的组织结构及其组织者、领导者、首要分子的地位、作用提供重要线索或者证据的；

（二）为查明犯罪组织实施的重大犯罪提供重要线索或者证据的；

（三）为查处国家工作人员涉有组织犯罪提供重要线索或者证据的；

（四）协助追缴、没收尚未掌握的赃款赃物的；

（五）其他为查办有组织犯罪案件提供重要线索或者证据的情形。

对参加有组织犯罪组织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起诉或者免予刑事处罚的，可以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依法予以训诫、责令具结悔过、赔礼道歉、赔偿损失，或者由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者处分。

第三十四条 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者、领导者，应当依法并处没收财产。对其他组织成员，根据其在犯罪组织中的地位、作用以及所参与违法犯罪活动的次数、性质、违法所得数额、造成的损失等，可以依法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三十五条 对有组织犯罪的罪犯，执行机关应当依法从严管理。

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者、领导者或者恶势力组织的首要分子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应当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异地执行刑罚。

第三十六条 对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者、领导者或者恶势力组织的首要分子减刑的，执行机关应当依法提出减刑建议，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机关复核后，提请人民法院裁定。

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者、领导者或者恶势力组织的首要分子假释的，适用前款规定的程序。

第三十七条 人民法院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的减刑、假释案件，应当通知人民检察院、执行机关参加审理，并通知被报请减刑、假释的罪犯参加，听取其意见。

第三十八条 执行机关提出减刑、假释建议以及人民法院审理减刑、假释案件，应当充分考虑罪犯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配合处置涉案财产等情况。

第四章 涉案财产认定和处置

第三十九条 办理有组织犯罪案件中发现的可用以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罪或者无罪的各种财物、文件，应当依法查封、扣押。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查询、冻结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

第四十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根据办理有组织犯罪案件的需要，可以全面调查涉嫌有组织犯罪的组织及其成员的财产状况。

第四十一条 查封、扣押、冻结、处置涉案财物，应当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进行，依法保护公民和组织的合法财产权益，严格区分违法所得与合法财产、本人财产与其家属的财产，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不得查封、扣押、冻结与案件无关的财物。经查明确实与案件无关的财物，应当在三日以内解除查封、扣押、冻结，予以退还。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

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应当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扶养的家属保留必需的生活费用和物品。

第四十二条 公安机关可以向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查询与有组织犯罪相关的信息数据，提请协查与有组织犯罪相关的可疑交易活动，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回复。

第四十三条 对下列财产，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依法先行出售、变现或者变卖、拍卖，所得价款由扣押、冻结机关保管，并及时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其近亲属：

（一）易损毁、灭失、变质等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

（二）有效期即将届满的汇票、本票、支票等；

（三）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经权利人申请，出售不损害国家利益、被害人利益，不影响诉讼正常进行的。

第四十四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应当对涉案财产审查甄别。在移送审查起诉、提起公诉时，应当对涉案财产提出处理意见。

在审理有组织犯罪案件过程中，应当对与涉案财产的性质、权属有关的事实、证据进行法庭调查、辩论。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对涉案财产作出处理。

第四十五条 有组织犯罪组织及其成员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及其孳息、收益，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依法予以追缴、没收或者责令退赔。

依法应当追缴、没收的涉案财产无法找到、灭失或者与其他合法财产混合且不可分割的，可以追缴、没收其他等值财产或者混合财产中的等值部分。

被告人实施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定罪量刑事实已经查清，有证据证明其在犯罪期间获得的财产高度可能属于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孳息、收益，被告人不能说明财产合法来源的，应当依法予以追缴、没收。

第四十六条 涉案财产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予以追缴、没收：

（一）为支持或者资助有组织犯罪活动而提供给有组织犯罪组织及其成员的财产；

（二）有组织犯罪组织成员的家庭财产中实际用于支持有组织犯罪活动的部分；

（三）利用有组织犯罪组织及其成员的违法犯罪活动获得的财产及其孳息、收益。

第四十七条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在通缉一年后不能到案，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应当追缴其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有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八条 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发现与有组织犯罪相关的洗钱以及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等犯罪的，应当依法查处。

第四十九条 利害关系人对查封、扣押、冻结、处置涉案财物提出异议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及时予以核实，听取其意见，依法作出处理。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对涉案财物作出处理后，利害关系人对处理不服的，可以提出申诉或者控告。

第五章 国家工作人员涉有组织犯罪的处理

第五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的，应当全面调查，依法作出处理：

（一）组织、领导、参加有组织犯罪活动的；

（二）为有组织犯罪组织及其犯罪活动提供帮助的；

（三）包庇有组织犯罪组织、纵容有组织犯罪活动的；

（四）在查办有组织犯罪案件工作中失职渎职的；

（五）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干预反有组织犯罪工作的；

（六）其他涉有组织犯罪的违法犯罪行为。

国家工作人员组织、领导、参加有组织犯罪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第五十一条 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协作配合，建立线索办理沟通机制，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本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违法犯罪的线索，应当依法处理或者及时移送主管机关处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国家工作人员与有组织犯罪有关的违法犯罪行为，有权向监察机关、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等部门报案、控告、举报。有关部门接到报案、控告、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

第五十二条 依法查办有组织犯罪案件或者依照职责支持、协助查办有组织犯罪案件的国家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接到报案、控告、举报不受理，发现犯罪信息、线索隐瞒不报、不如实报告，或者未经批准、授权擅自处置、不移送犯罪线索、涉案材料；

（二）向违法犯罪人员通风报信，阻碍案件查处；

（三）违背事实和法律处理案件；

（四）违反规定查封、扣押、冻结、处置涉案财物；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五十三条 有关机关接到对从事反有组织犯罪工作的执法、司法工作人员的举报后，应当依法处理，防止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等利用举报干扰办案、打击报复。

对利用举报等方式歪曲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从事反有组织犯罪工作的执法、司法工作人员的，应当依法追究责任；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澄清事实，恢复名誉，消除不良影响。

第六章 国际合作

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平等互惠原则，与其他国家、地区、国际组织开展反有组织犯罪合作。

第五十五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务院授权，代表中国政府与外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情报信息交流和执法合作。

国务院公安部门应当加强跨境反有组织犯罪警务合作，推动与有关国家和地区建立警务合作机制。经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边境地区公安机关可以与相邻国家或者地区执法机构建立跨境有组织犯罪情报信息交流和警务合作机制。

第五十六条 涉及有组织犯罪的刑事司法协助、引渡，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第五十七条 通过反有组织犯罪国际合作取得的材料可以在行政处罚、刑事诉讼中作为证据使用，但依据条约规定或者我方承诺不作为证据使用的除外。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五十八条 国家为反有组织犯罪工作提供必要的组织保障、制度保障和物质保障。

第五十九条 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应当依照职责，建立健全反有组织犯罪专业力量，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和专业训练，提升反有组织犯罪工作能力。

第六十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事权划分，将反有组织犯罪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六十一条 因举报、控告和制止有组织犯罪活动，在有组织犯罪案件中作证，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保护措施：

（一）不公开真实姓名、住址和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

（二）采取不暴露外貌、真实声音等出庭作证措施；

（三）禁止特定的人接触被保护人员；

（四）对人身和住宅采取专门性保护措施；

（五）变更被保护人员的身份，重新安排住所和工作单位；

（六）其他必要的保护措施。

第六十二条 采取本法第六十一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保护措施，由公安机关执行。根据本法第六十一条第五项规定，变更被保护人员身份的，由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和组织实施。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依法采取保护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

第六十三条 实施有组织犯罪的人员配合侦查、起诉、审判等工作，对侦破案件或者查明案件事实起到重要作用的，可以参照证人保护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四条 对办理有组织犯罪案件的执法、司法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可以采取人身保护、禁止特定的人接触等保护措施。

第六十五条 对因履行反有组织犯罪工作职责或者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有组织犯罪工作导致伤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待遇。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 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以及黑社会性质组织、恶势力组织实施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境外的黑社会组织的人员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展组织成员、实施犯罪，以及在境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七条 发展未成年人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境外的黑社会组织，教唆、诱骗未成年人实施有组织犯罪，或者实施有组织犯罪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依法从重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八条 对有组织犯罪的罪犯，人民法院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从业禁止的规定，禁止其从事相关职业，并通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依法应当返还被害人的以外，应当予以没收：

（一）参加境外的黑社会组织的；

（二）积极参加恶势力组织的；

（三）教唆、诱骗他人参加有组织犯罪组织，或者阻止他人退出有组织犯罪组织的；

（四）为有组织犯罪活动提供资金、场所等支持、协助、便利的；

（五）阻止他人检举揭发有组织犯罪、提供有组织犯罪证据，或者明知他人有有组织犯罪行为，在司法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的。

教唆、诱骗未成年人参加有组织犯罪组织或者阻止未成年人退出有组织犯罪组织，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前款规定从重处罚。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不按照公安机关的决定如实报告个人财产及日常活动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一条 金融机构等相关单位未依照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协助公安机关采取紧急止付、临时冻结措施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公安机关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以建议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二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一）拒不为侦查有组织犯罪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的；

（二）不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对含有宣扬、诱导有组织犯罪内容的信息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相关记录的。

第七十三条 有关国家机关、行业主管部门拒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反有组织犯罪法定职责，或者拒不配合反有组织犯罪调查取证，或者在其他工作中滥用反有组织犯罪工作有关措施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个人应当对在反有组织犯罪工作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予以保密。违反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十五条 国家工作人员有本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规定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六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照本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七条 本法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学习读本）

# 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2009年11月5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2010年8月13日中共中央发布2021年2月2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修订2021年4月16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和加强党对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的全面领导，加强和改进高校党的建设，扎根中国大地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高校党组织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高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高校党的委员会(以下简称高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高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第四条高校党组织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管办学方向、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党管意识形态，领导改革发展，把党的领导落实到高校办学治校全过程各方面，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得到贯彻落实；

(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以及制度建设、反腐败斗争始终；

(三)坚持高校党的建设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深度融合，为高校改革发展稳定、完成党和国家重大战略任务提供思想保证、政治保证、组织保证；

(四)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开展高校党的建设的重要抓手，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高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根本标准；

　(五)坚持抓基层强基础，健全高校党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全面增强高校基层党组织生机活力。

**第二章组织设置**

第五条高校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党委对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

第六条规模较大、党员人数较多的高校，根据工作需要，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党委可以设立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常委会由党委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对党委负责并定期报告工作。设立常委会的党委每半年至少召开1次委员会全体会议，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

设立常委会的高校党委，一般设党委委员15至31人，常委会委员7至11人；不设常委会的，一般设委员7至11人。根据学校实际，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适当增减常委会委员或者不设常委会的委员职数。

第七条高校院(系)级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党的基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院(系)党组织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

第八条有正式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正式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设1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一般为3年。

第九条高校院(系)级以下单位设立党支部，应当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教师党支部一般按照院(系)内设的教学、科研机构设置，学生党支部一般按照年级班级或者学科专业设置。可以依托重大项目组、科研平台或者学生社区等设置师生党支部，注重在本专科低年级建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管理、后勤等部门的党支部一般按照部门设置。将离退休教职工党员编入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

注重选拔党性强、业务精、有威信、肯奉献的党员学术带头人担任教师党支部书记。注重从优秀辅导员、骨干教师、优秀学生党员中选拔学生党支部书记。管理、后勤等部门党支部书记一般由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

**第三章主要职责**

第十条高校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第十一条高校院(系)级单位党组织应当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十二条教职工党支部围绕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等开展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员工的作用。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团结师生员工，在完成教学科研管理任务中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二)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开展工作，对教职工职称评定、岗位(职员等级)晋升、考核评价等进行政治把关；

(三)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四)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五)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六)密切联系群众，经常听取师生员工意见和诉求，维护他们的正当权利和利益。

第十三条学生党支部应当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引导学生刻苦学习、全面发展、健康成长。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

(二)加强对学生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发挥学生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影响、带动广大学生明确学习目的，完成学习任务。

(三)组织学生党员参与学生事务管理，维护学校稳定。支持、指导和帮助团支部、班委会以及学生社团根据学生特点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保留团籍的学生党员的带动作用。

(四)培养教育学生中的入党积极分子，按照标准和程序发展学生党员。

(五)根据学生特点，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第四章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第十四条高校设立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高校纪委)。高校纪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上级纪委在监督检查、纪律审查等方面强化对高校纪委的领导。

实行向高校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派驻纪检监察机构根据授权履行纪检、监察职责，代表上级纪委监委对高校党委进行监督。

第十五条高校纪委设立专门工作机构，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

高校党委视具体情况在院(系)级单位党委设立纪委或者纪律检查委员。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设纪律检查委员。

第十六条高校纪委是高校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高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高校纪委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第五章党员队伍建设**

第十七条高校党组织应当构建多层次、多渠道的党员经常性学习教育体系，加强政治理论教育和党史教育，突出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强化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党的宗旨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形势政策教育和知识技能教育，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建立和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

第十八条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坚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提高“三会一课”质量，开好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健全落实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制度，确保党的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

第十九条强化党员日常管理，及时转接党员组织关系，督促党员按期足额交纳党费。加强流动党员管理和服务，做好毕业生党员、出国(境)学习研究党员组织关系和党籍管理工作。关心党员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健全党内关怀、帮扶长效机制。搭建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平台，健全党员联系和服务群众工作体系。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严格执行党的纪律。

第二十条尊重党员主体地位，发扬党内民主，保障党员权利，推进党务公开。高校党组织讨论决定重要事项前，应当充分听取党员的意见，党内重要情况及时向党员通报。

第二十一条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和有关规定，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加强在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和优秀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建立党员领导干部和党员学术带头人直接联系培养教师入党积极分子制度。将团组织推优作为确定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的重要渠道。建立从高中到大学、从大学到研究生阶段入党积极分子接续培养机制，加大在高校低年级学生中发展党员力度。

第二十二条高校党委应当设立党校。党校的主要任务是培训党员、干部和入党积极分子。

**第六章干部和人才工作**

第二十三条高校党委应当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学校干部实行统一管理。选拔任用干部，必须突出政治标准，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坚持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努力实现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选拔任用学校中层管理人员，由高校党委及其组织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分析研判和动议、民主推荐、考察，充分听取有关方面意见，经高校党委(常委会)集体讨论决定，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高校院(系)级单位党组织在干部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同本单位行政领导一起，做好本单位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以及学生辅导员、班主任的配备、管理工作。

对院(系)级单位行政领导班子的配备及其成员的选拔，本单位党组织可以向学校党委提出建议，并协助学校党委组织部门进行考察。

第二十五条高校党委应当建立健全优秀年轻干部发现培养选拔制度，制定并落实年轻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大胆选拔使用经过实践考验的优秀年轻干部。统筹做好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的培养选拔工作。

第二十六条高校党委应当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贯彻人才强国战略，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健全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流动、激励机制，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营造潜心育人、潜心科研、激发创造活力的工作环境，用好用活党内和党外、国内和国外等各方面优秀人才，形成人才辈出、人尽其才的良好局面。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健全党组织联系服务专家工作制度，不断提高各类人才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第七章思想政治工作**

第二十七条高校党委应当牢牢掌握党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统一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发挥行政系统、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广大教职工的作用，共同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第二十八条高校党组织应当把理想信念教育放在首位，对师生员工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教育，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做好党的基本路线教育，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国情教育、形势政策教育、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教育、国家安全教育和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的全过程，帮助广大师生员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第二十九条高校党组织应当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构建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充分发挥课堂教学的主渠道作用，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拓展新时代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途径，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良好氛围和工作机制。

第三十条思想政治工作应当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定期分析师生员工的思想动态，坚持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区别不同层次，采取多种方式，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和信息技术高度融合，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

**第八章对群团组织的领导**

第三十一条高校党委应当研究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研究生会)、学术组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加强学生社团管理，支持他们依照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工作。

第三十二条高校党委领导教职工代表大会，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正确行使职权，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第九章领导和保障**

第三十三条各级党委及其有关部门、有关国家机关党组(党委)应当把高校基层党组织建设作为党建工作的重要内容，摆在突出位置，纳入整体部署，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坚持管班子管业务与管党建管思想政治工作相结合，形成党委统一领导，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牵头协调，纪检机关和组织、宣传、统战、教育工作等部门密切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第三十四条各级党委及其有关部门、有关国家机关党组(党委)应当合理设置负责高校党建工作的部门和机构，各级党委教育工作部门应当有内设机构具体承担高校党建工作职能，配齐配强工作人员。

高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本着精干高效和有利于加强党建工作的原则，设立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和教师工作、学生工作、保卫工作部门等机构。

第三十五条按照社会主义政治家、教育家标准，选好配强高校党委书记、校长，把政治过硬、品行优良、业务精通、锐意进取、敢于担当的优秀干部选配到学校领导岗位。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是党员的，一般应当进入党委常委会或者不设常委会的党委。纪委书记、组织部长、宣传部长、统战部长一般应当由党委常委或者不设常委会的党委委员担任。

高校应当按照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要求，将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纳入学校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完善选拔、培养、激励机制。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应当在编制内配足，总数不低于全校师生人数的1%，每个院(系)至少配备1至2名专职组织员。专职辅导员岗位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200的比例设置，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350的比例核定。完善保障机制，为学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提供经费和物质支持。

第三十六条高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情况应当纳入巡视巡察，作为学校领导班子综合评价和领导人员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作为“双一流”建设等工作成效评估的重要内容。开展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对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重视不够、落实不力的，应当及时提醒、约谈；对出现严重问题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督促抓好问题的整改落实。

**第十章附则**

第三十七条本条例适用于国家举办的普通高等学校。

军队系统院校党组织的工作，按照中共中央、中央军事委员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本条例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关于党的基层组织任期意见

1. 党的基层委员会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一般为3年，其中，村和社区党的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为5年。

（二）党的基层组织应严格执行任期制度，任期届满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如需延期或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应报上级党的委员会批准，延长或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

（三）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党委（党组）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党的基层组织任期调整统一规范、平稳衔接。根据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上级党组织要切实负起责任，认真做好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调整配备等相关换届准备工作，及时提醒督促按期换届。

（四）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党的基层组织任期，由中央军委规定。

（五）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党的基层组织任期的规定，凡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照本意见执行。

#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2024—2028年）》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2024—2028年）》，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2024—2028年）》全文如下。

为加强和改进党员教育培训工作，锻造过硬党员队伍，不断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深入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以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党为首要政治任务，以增强党性、提高素质、发挥作用为重点，坚持政治引领、分类指导、守正创新、服务大局，教育引导全体党员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开拓进取、干事创业，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思想政治保证和能力支撑。

主要目标是：党的创新理论武装进一步深化，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取得更大成效，广大党员对这一重要思想的科学体系、核心要义、实践要求和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理解把握更加完整准确全面，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更加坚定自觉。党员教育培训体系进一步完善，党员教育培训作用更加凸显，日常教育更加规范，常态化培训特别是基本培训机制更加健全，信息技术运用更加充分，上下联动、横向协同的工作格局更加完善。党员教育培训成效进一步提升，广大党员理想信念和政治立场更加坚定，初心使命更加牢固，纪律作风更加严实，党性修养和实践本领显著增强，先锋模范作用充分发挥，党员队伍建设质量不断提高。

为实现以上目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在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和抓好党员日常教育基础上，用5年左右时间，全面落实政治理论教育、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党的宗旨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形势政策教育、知识技能教育等基本任务，分级分类对党员开展有组织的专题培训，确保全体党员应训尽训。党员5年内参加各类集中学习培训累计不少于20天或160学时。基层党组织书记5年内参加各类集中学习培训累计不少于35天或280学时，其中每年参加县级以上党委举办的脱产培训累计一般不少于5天或40学时。党的创新理论教育学时应占总学时的50%以上。党员干部学时要求按照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执行。对年老体弱、行动不便的党员，集中学习培训不作硬性要求。

二、持续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一全党思想意志行动

（一）深化学习教育。突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主线，县级以上党委要加强统筹指导，持续推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走深走实。落实党的创新理论学习教育计划，各级党委（党组）要结合实际每年作出具体安排、精心组织实施，党支部要组织好集体学习和党员个人自学。党员教育培训机构要完善课程设置和教学方法，提高理论培训质量。党员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学习《习近平著作选读》、《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等重要著作，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重要论述，切实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

（二）加强解读阐释。及时推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列党员教育培训课程，引导广大党员深学细悟党的创新理论。深化“党课开讲啦”活动，广泛组织讲党课和优秀党课展播，党员领导干部要结合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按要求定期讲党课。用好主流媒体和新兴媒体，面向基层党员开展生动鲜活的理论宣传教育。中央组织部要会同中央宣传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等，适时推出解读阐释党的创新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优质课件和读本。

（三）健全和落实长效机制。各级党组织要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健全和落实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长效机制。把党的创新理论武装与理想信念教育、党性教育结合起来，组织党员重温入党誓词、过“政治生日”，用好红色资源，抓好党史学习教育。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推动广大党员持续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注重理论学用转化，针对不同群体党员实际，开展设岗定责、承诺践诺等，引导党员立足岗位担当作为。深入开展“学习身边榜样”活动，激励广大党员创先争优，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三、分级分类开展专题培训，教育引导党员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建功立业

（四）突出专题培训的政治引领性和分类指导性。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对党员开展专题培训的主题主线、首要任务和核心内容，针对党员所在领域行业的实际，引导其系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本地区本部门工作的重要论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五）农村党员培训。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结合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推动乡村全面振兴等，注重实战技能培训，引导农村党员在服务群众中作表率、在承担急难险重任务时打头阵。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要结合实际制定农村党员集中轮训计划，组织开展专题培训。

（六）城市社区党员培训。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层治理的重要论述，结合提升城市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效能等，引导城市社区党员提高参与基层治理、为民办事服务等方面能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要结合实际制定城市社区党员专题培训计划，抓好组织实施。

（七）机关党员培训。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关党建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结合以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推动机关党建高质量发展，建设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等，引导机关党员强化政治忠诚、提高政治能力，依法履职、廉洁从政、务实为民。各级党委（党组）要统筹用好干部教育培训成果，坚持抓机关带行业系统，延伸开展普通党员专题培训。

（八）事业单位党员培训。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科技、卫生健康工作等重要论述，结合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强化公共服务职能、推进社会事业发展等，引导事业单位党员增强思想觉悟、专业素养和职业道德，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对宣传思想文化系统事业单位党员，结合坚持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党管媒体，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等，引导他们自觉增强脚力眼力脑力笔力，肩负起新时代文化使命。对教育系统党员，结合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快建设教育强国、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等，结合实施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行动，引导他们争做“四有”好老师的示范标杆，矢志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对学生党员，注重把握其思想行为特点，坚持党的创新理论武装与思政课教育、社会实践有机结合，引导他们坚定理想信念，立报国强国大志向、做挺膺担当奋斗者。对科研机构党员，结合坚持“四个面向”的战略导向、加快建设科技强国、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快建设国家战略人才力量、统筹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引导他们弘扬科学家精神，爱党报国、敬业奉献。对医药卫生系统党员，结合贯彻新时代党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等，引导他们恪守医德医风医道，更好保障人民健康。各级党委（党组）要针对各类事业单位实际和公益性、服务性、专业性特点，组织开展党员专题培训。

（九）企业党员培训。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促进民营经济发展、金融工作等重要论述，结合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等，引导企业党员坚定信仰信念信心，为高质量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对国有企业党员，结合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等，引导他们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立足岗位建功立业。对金融企业党员，结合加快建设金融强国、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体制改革等，引导他们诚实守信、依法依规、服务人民，带头弘扬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守好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体系的根和魂。各级党委（党组）要组织好所属（所辖）企业党员专题培训。

（十）新兴领域党员培训。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两个健康”和加强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的建设等重要指示精神，结合加强思想政治引领，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提高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质量，增强党在新兴领域的号召力凝聚力影响力等，引导党员强化党性观念和党的意识，激发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提升职业技能，更好服务群众、奉献社会。各级党委（党组）要抓好新兴领域党员专题培训。

四、创新方法载体，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推动党员教育培训工作提质增效

（十一）丰富党员教育培训方式方法。认真开展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定期举办专题讲座、报告会等，严格落实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等制度，提高党员日常教育质量。规范脱产培训，灵活运用案例讨论、互动交流、现场体验等方法，分期分批组织实施。注重完善基本培训，运用视频集中培训等方式，让优质课件直达一线、覆盖基层，推动基层党组织有组织地开展集中学习研讨，与落实组织生活制度有机结合，不断增强实效性。

（十二）推进党员教育信息化平台建设。坚持规范有序、集约高效，加强各级各类党员教育信息化平台建设，强化教育培训功能。统筹推进共产党员教育平台一体化建设，开设共产党员网在线课堂，充分发挥共产党员网和中国干部网络学院、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网上党校”、“学习强国”学习平台等作用。引导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规范网络学习行为，提高学网用网能力，在网络空间发挥积极作用。注重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对党员参训情况进行动态分析，不断提高教育培训精准性。加强平台信息安全管理，严格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和数据分类分级保护等制度，确保安全可控。

五、加强组织实施

（十三）明确工作责任。加强对党员教育培训工作的组织领导，压紧压实各级党委（党组）的主体责任、各基层单位党委和党总支的直接实施责任、党支部的具体组织责任，充分发挥组织部门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作用、宣传部门的内容提供和舆论引导作用、党校（行政学院）的优质课程课件供给保障作用，构建组织部门牵头抓总、相关职能部门齐抓共管、行业系统主管部门分工落实的工作格局。各级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研究部署党员教育培训重点工作，推动解决问题，确保任务落实。明确流动党员教育培训责任，流出地（单位）和流入地（单位）基层党组织联动抓好流动党员教育培训。

（十四）完善制度机制。优化党员教育培训工作机构职能，依规配强工作力量。以制度建设为重点，深入推进党员教育工作体系化建设。完善党员教育管理、作用发挥机制，加强党员教育培训与发展党员、管理监督服务党员衔接，强化党员教育培训与干部教育培训有效协同。加强基层党组织书记和党务工作者定期轮训，每年举办全国党员教育专题培训班，推动培训成果惠及广大党员。健全教育培训需求调研、激励约束等机制，激发党员参学参训内生动力。建立科学合理的党员调训机制，防止多头调训、重复培训。

（十五）夯实基础支撑。建立健全党员教育培训师资聘任管理制度，分级分类建立并动态管理师资库。加强党员教育培训内容资源开发与供给，鼓励地方和部门、单位结合实际组织开发高质量特色教材和案例课程。发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主渠道作用，规范和加强乡镇（街道）党校、现场教学点和远程教育站点建设，用好各类党员教育培训基地、党群服务中心等阵地。落实党员教育培训经费列入各级年度财政预算和各级党委留存党费主要用于教育培训党员等要求，形成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党员教育培训工作提供必要保障。

（十六）不断改进学风。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坚持从严治教、从严治学，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严格培训纪律和学员管理，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厉行勤俭节约，讲求培训实效，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为基层减负，坚决防止“低级红”、“高级黑”。

（十七）强化督导评估。建立述学导学督学制度，实施党员脱产培训年度计划备案管理。把党员教育培训开展情况作为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巡视巡察、民主评议党员的重要内容，强化结果运用。各级党委（党组）要结合实际抓好本规划贯彻落实。中央组织部对本规划实施情况开展中期和5年总结评估工作。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请示报告。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党员教育培训工作，由中央军委根据本规划精神制定实施意见。

# 中国共产党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理办法（密件）

# 关于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各类人员在产业之间转移和地区之间流动日益频繁，其中有不少是共产党员。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是新形势下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提高党的执政能力的一项重要任务。为进一步做好这项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内有关规定，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主要原则**

流动党员是指由于就业或居住地变化等原因，在较长时间内无法正常参加正式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活动的党员。

（一）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要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贯彻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从有利于党组织管理、有利于流动党员发挥作用出发，创新管理方式，落实管理责任，努力使流动党员都能接受党组织的教育和管理，始终保持先进性。

（二）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的主要原则：

1．坚持以流入地党组织为主、流出地和流入地党组织共同管理。构建流出地与流入地党组织密切配合、有机衔接的流动党员管理机制。

2．坚持区别情况、动态管理。根据流动党员的分布状况、职业特点和居住地点等情况，采取单位管理、行业管理和社区管理等多种方式，努力做到党员流动到哪里，党组织的管理就覆盖到哪里。

3．坚持教育、管理与服务相结合。强化服务意识，寓教育、管理于服务之中，增强流动党员的党性观念、组织观念和光荣感、归属感与责任感。

**二、党组织在流动党员管理工作中的主要责任和对流动党员的基本要求**

（一）流出地党组织的主要责任

流出地党组织要了解掌握外出流动党员情况，加强与流入地党组织的联系，配合流入地党组织共同做好流动党员外出期间的教育管理工作。

1．在党员外出前进行教育并提出要求，按规定登记并发放《流动党员活动证》。

2．掌握外出党员的流动去向、外出时间、地点和联系方式等情况。

3．了解党员外出后的思想、就业和生活等情况，及时向外出流动党员通报党组织的重要情况，通知外出流动党员按规定参加党内选举等重要活动。

4．外出流动党员返回后，认真查验《流动党员活动证》等有关材料，及时了解党员外出期间的表现和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情况。

5．了解预备党员外出期间的表现，按规定做好预备党员转正工作。

（二）流入地党组织的主要责任

流入地党组织对流动党员管理负有主要责任，要加强与流出地党组织的联系，把流动党员纳入本地党员教育管理的整体工作中。

1．认真查验《流动党员活动证》，做好外来流动党员身份确认工作。

2．加强对外来流动党员的经常性教育和管理，将外来流动党员编入党的一个基层组织，组织他们参加党的组织生活。

3．关心外来流动党员，为他们的就业、学习和生活提供必要帮助。

4．在《流动党员活动证》上如实填写党员参加组织生活、交纳党费等情况，及时将外来流动党员的重要情况反馈给流出地党组织。

5．做好外来流动人员中预备党员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三）对流动党员的基本要求

流动党员要认真履行党员义务，正确行使党员权利，在流入地参加党的日常组织生活，在正式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参加选举等重要活动，自觉接受流出地和流入地党组织的教育和管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1．外出前，应向所在党支部报告外出事由、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领取《流动党员活动证》。

2．凭《流动党员活动证》及时到流入地党组织报到，积极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按规定交纳党费，完成党组织交给的任务。流动党员原则上应当按月交纳党费，因外出地点变动频繁等原因按月交纳确有困难的，可以按季交纳。

3．主动与流出地党组织保持联系，每年至少向流出地党组织汇报一次外出期间思想、工作和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情况。外出地点、就业单位、居住地和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向流出地党组织和有关党组织报告。

4．外出返回后，及时将《流动党员活动证》交给流出地党组织查验，如实向党组织汇报外出期间的情况。

**三、改进流动党员管理方法**

（一）完善流动党员组织关系管理。流动党员一般应当持《流动党员活动证》。简化《流动党员活动证》发放手续，《流动党员活动证》经流出地党的基层委员会盖章后，由党支部登记发放。流入地党支部要及时验证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流动党员活动证》由流动党员正式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或组织生活所在党支部每年审核一次。流动党员无正当理由不及时办理组织关系转接事宜、长期不与流入地和流出地党组织联系的，党组织要进行批评教育，经教育仍不改正的，其正式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要按党章及党内有关规定进行组织处理。

（二）及时将流动党员编入流入地党的基层组织。流动党员就业单位有党组织的，应当编入其就业单位党组织；就业单位没有党组织的，可以就近就便编入所在社区（村）党组织或其他单位党组织，也可依托商会、行业协会等单位的党组织进行管理。在流动党员较为集中的社区（村）、项目工地、商务楼宇和集贸市场等，可专门建立流动党员党组织。流出地党组织可在外出流动党员相对集中的地方建立党组织，依托驻外办事机构党组织或委托流入地党组织进行管理，条件成熟后移交流入地党组织管理和领导。

（三）探索利用现代技术手段加强对流动党员的管理。有条件的地方党委组织部门要通过建立流动党员信息库等方式，及时掌握本地区外出和外来流动党员的基本情况。

**四、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特别是县（市、区、旗）党委要把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切实加强领导和指导。党委组织部门要与政府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和协作，定期通报和研究流动党员管理工作。有关部门在流动人员登记备案中，要增加“政治面貌”内容。要通过多种渠道解决流动党员管理工作所需经费和场所问题。

要坚持以人为本，强化基层党组织的服务功能，有条件的地方可建立街道（乡镇）、社区（村）党员服务站（点），积极为流动党员提供就业、培训和权益保障等方面的服务。

要加强对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的督促检查。对在流动党员管理工作中不负责任、推诿扯皮的，要对有关责任人给予教育帮助，情节严重的，要作出必要的组织处理。市、县党委组织部门每年底要逐级上报流动党员管理工作情况。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门每年要组织一次抽查。

要鼓励创新并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不断探索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的有效途径。

# 公安部召开全国公安机关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推进会议强调 坚持决心不变标准不降力度不减 全力推动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向纵深发展

2024年7月3日，公安部召开全国公安机关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推进会议。会议强调，要坚决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公安机关主力军作用，坚持决心不变、标准不降、力度不减，强化依法打击、大案攻坚，突出标本兼治、打早打小，全力推动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向纵深发展，更好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坚决守护人民幸福和安宁。

会议指出，近年来，全国公安机关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始终保持严打高压态势，打掉一批危害严重的重大黑恶组织，抓获一批潜藏蛰伏的重大黑恶在逃人员，铲除一批与黑恶势力沆瀣一气的“保护伞”，集中整治问题突出的重点行业领域，有力巩固了专项斗争成果，为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同时，要清醒认识黑恶犯罪呈现出的顽固性、反复性、复杂性特征，清醒认识当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短板，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使命感，重拳出击、依法严惩，坚定不移把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进行到底。

会议强调，要进一步强化大案攻坚，确保打深打透打彻底。紧盯组织严密、群众反映强烈的重大黑恶组织，组织提级侦办、集中攻坚，确保除恶务尽。加强专项打击，紧盯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拳打击“村霸”“乡霸”“沙霸”“矿霸”“行霸”“市霸”等黑恶势力，助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有力保障高质量发展。坚持打财断血，深挖利益链条，彻底斩断黑恶势力经济基础。坚决“打伞破网”，坚持刀刃向内、刮骨疗毒，对涉嫌“保护伞”“关系网”线索，坚决一查到底，绝不姑息手软。

会议指出，要进一步严打涉网黑恶犯罪，坚决遏制网上滋生蔓延势头。坚持打防管控多管齐下，全力压缩涉网黑恶犯罪滋生空间。突出打击重点，持续发起集群战役，挖头目、打组织、摧网络、断链条，坚决遏制高发势头。全面推进网络空间治理，加大黑灰产治理力度，切实堵塞漏洞、净化空间。

会议强调，要进一步突出打早打小，坚决将黑恶势力消灭在萌芽状态。提升主动发现能力，健全集中排查、滚动排查、重点排查等常态化工作机制，全面收集、深度挖掘涉黑涉恶警情线索，深入组织核查，及时快速打击。以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等为载体，快查快处寻衅滋事、打架斗殴等违法犯罪。针对集贸市场欺行霸市、旅游景区强迫交易等违法犯罪团伙，开展“短、平、快”打击行动，及时斩断由乱生恶、由恶变黑的链条，防止做大成势。强化重点类案打击，创新完善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跨境赌博等新型犯罪机制手段，严厉打击涉枪涉爆、非法传销和黄赌毒、食药环、盗抢骗等突出违法犯罪，坚决防止黑恶势力插手染指，坚决防止与黑恶交织合流，坚决防止滋生黑恶。

会议指出，要进一步深化标本兼治，努力实现常治长效。坚持打防结合，夯实基层基础，加强社会治安重点地区排查整治、重点行业领域源头治理等工作，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高效衔接，坚决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特别是要与教育部门加强协作，完善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打击治理机制，强化校园周边社会治安整治，防止黑恶势力拉拢利用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

会议强调，要进一步严格工作要求，推动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走深走实。加强组织领导，树牢“一盘棋”思想，强化内外联动，构建各级公安机关扫黑除恶斗争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各警种共同参与、各部门全力配合、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抓好责任落实，压紧压实领导责任、部门责任、属地责任，确保工作一抓到底、取得实效。严格依法办案，树立“铁案”意识，严把案件证据关、事实关和法律适用关，确保每一起案件办理都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抓好队伍管理监督，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扫黑除恶铁军。

# 重庆市持续推动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向纵深发展

荡涤黑恶，方可伸张社会正义；守护平安，群众才能舒心安宁。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以来，重庆市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以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为牵引，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以下简称《反有组织犯罪法》）实施为契机，在线索核查、依法打击、行业整治、法治宣传等方面持续发力，推动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向纵深发展，有力维护了全市政治社会大局持续稳定。

2021—2023年，全市刑事案件逐年下降，年均降幅16.8%，群众安全感始终保持在98%以上，群众对扫黑除恶斗争的满意度分别达96.3%、97.2%、97.3%。今年以来，刑事案件、刑事警情同比分别下降41.6%、40.1%。

**及时发现掌握黑恶线索 2021年至今核查办结750余条线索**

“舒某在大学城违规倾倒土石方，还召集人员殴打阻止倾倒的当地老百姓。”2021年7月，高新区公安分局接到了一条群众举报线索后，立即组织精干警力侦查，并成立专案组对舒某等人涉嫌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立案侦办。2024年6月18日，经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舒某因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被判有期徒刑25年，剥夺政治权利5年，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其他组织成员一并依法受到制裁。

“舒某这个涉黑团伙被彻底摧毁，离不开群众提供的有效线索以及政法机关对线索的深挖彻查。”重庆市扫黑除恶斗争领导小组相关负责人介绍，线索核查是持续深入打击黑恶犯罪的源头基础，我市把依法及时发现、掌握黑恶线索作为常态化扫黑除恶的关键环节来抓，不断拓展线索收集广度、强化线索挖掘深度，准确掌握黑恶犯罪“态势图”，下好扫黑除恶“先手棋”。

“对涉黑涉恶线索，我们统一分流转办，实行台账管理。”该负责人介绍，全国扫黑办智能化举报平台下发线索由市扫黑办统一分流转办、督办反馈，市级举报平台接报线索由市公安局统一分流转办、督办反馈。

在全面强化线索核查方面，注重在重点行业领域整治、矛盾纠纷排查中收集线索，尤其是对行政处罚案件加强串并分析，查找涉黑涉恶蛛丝马迹，认真梳理归类，实行动态管理，对可能涉黑涉恶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同时通过在媒体平台开设举报通道、发布征集线索公告等形式，向人民群众广泛征集相关线索，发动人民群众举报涉黑涉恶违法犯罪行为，形成黑恶势力人人喊打的局面。

“我们还坚持和完善公安机关线索核查‘三长负责制’，即对每条线索必须作出有无涉黑涉恶犯罪嫌疑的结论，由公安局长、分管刑侦副局长、刑警队长签字上报，确保线索核查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该负责人介绍道。2021年以来，重庆市累计获取黑恶线索800余条，核查办结750余条。

**重拳整治新型涉网黑恶犯罪 查扣冻涉案资产6.9亿余元**

信息化时代，网络成为人们生活中的重要部分，不法分子却趁机利用网络信息实施犯罪行为，谢某等涉恶势力组织就是其中之一。

2022年3月以来，为攫取非法经济利益，谢某纠集易某等人以合法金融服务类公司为幌子，大肆招募社会闲散人员当催收员，形成了60余人的涉恶势力犯罪组织。该犯罪组织借助网络收集欠款人及其亲友信息，捏造事实对被害人恶意中伤和虚假投诉，借此向被害人施压还款，有组织地实施敲诈勒索、寻衅滋事等违法犯罪活动。记者从市委政法委获悉，近日，该犯罪组织已被重庆司法机关彻底铲除。

这是重庆市重拳打击整治新型犯罪、守护群众“钱袋子”的一个案例。针对近年来黑恶分子可能利用互联网进行犯罪、隐蔽性强的新情况新特点，重庆及时开辟全新战场，明确打击方向，加强公检法沟通会商，最大限度统一打击标准和尺度，确保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涉黑恶案件。

“我们坚持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是黑恶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一个不凑数。”该负责人介绍，全市把打击锋芒对准老百姓反映最强烈、最深恶痛绝的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苗头，坚持露头就打、消除后患，重拳出击整治新型涉网黑恶犯罪以及重点行业领域的黑恶犯罪。

“同时，我们坚持‘严’的一手决不动摇，把依法严惩贯穿到侦、诉、审、执全过程。”该负责人介绍，我市始终坚守法治底线，严格依法规范办案，加强统筹、提前介入、统一认识，确保把每一起案件都办成铁案。

自2021年以来，我市抓获涉黑涉恶犯罪嫌疑人1100余名、破案2600余起，查扣冻涉案资产6.9亿余元。抓获公安部“漏网之鱼”黑恶目标逃犯27人。

**持续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和重点区域整治 打掉涉行业领域的黑恶组织51个**

行业乱象是滋生黑恶势力的重要土壤。我市紧紧抓住行业领域整治这个“牛鼻子”，从源头上杜绝黑恶势力滋生蔓延。

今年以来，市交通执法总队开展非法营运整治、中心城区出租汽车整治等，持续营造交通运输领域良好法治营商环境；市委网信办重点聚焦短视频、直播平台、社交平台等进行拉网式巡查，集中整治违法和不良信息；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围绕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保护、濒危野生植物保护等，常态化开展打击整治；市住房城乡建委持续开展建筑市场行为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查处无证施工、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等市场违法行为；市教委推进“莎姐守未”“护校安园”、防欺凌、防性侵等专项行动，全方位守护学生安全；市市场监管部门深入开展加油机计量作弊治理，通过执法人员和技术专家合力攻关，在全国率先攻克加油机作弊执法难题；市委金融办牵头开展消费金融领域非法代理维权摸底排查行动，严厉打击破坏金融营商环境不法行为。

“我们始终强化行业主管部门预防治理机制，依法落实监管责任。”该负责人介绍，我市持续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和重点区域整治，紧盯交通运输、信息网络、自然资源、工程建设、教育、市场流通、金融放贷等领域。截至目前，全市共打掉涉及行业领域的黑恶组织51个，抓获涉黑涉恶犯罪嫌疑人800余名，破案1400余起。

“不仅如此，我们坚持‘边打边治边建’，从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案件中主动发现前端管理问题漏洞，推动健全行业领域监管制度机制。”该负责人介绍，市扫黑除恶领导小组办公室修订完善“一案一整治”办法，规范“三书一函”办理，向相关部门发送公安提示函167份、检察建议书48份、司法建议书72份、监察建议书203份，依法推动完善行业监管，“三书一函”按期整改反馈率100%。

**法治宣传见实效 全市累计开展普法宣传活动2.6万余场次**

“各位听众朋友，下午好，今天邀请到检察官为您解读《反有组织犯罪法》……”这是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在市检察院微信官方公众号上倾力打造的普法栏目，其中有丰富的动漫设计、简洁的条幅妙语、生动的视频故事，是我市多形式宣传贯彻《反有组织犯罪法》工作措施的真实写照。

据悉，全市各部门、各区县把宣传贯彻《反有组织犯罪法》作为推动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向纵深发展的重要引擎，主动创新，以面对面讲述、大屏循环播放、开通社交平台账号等形式，提高老百姓知晓率、支持率和参与度。我市还将《反有组织犯罪法》纳入“八五”普法重点，全面宣传发动，得到社会积极响应。

如市司法局将《反有组织犯罪法》纳入村（社区）法律顾问和“法律明白人”的法治培训重点内容；江北区在小区门禁、轨道交通站点宣传橱窗、商圈LED屏等位置，循环播放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工作和《反有组织犯罪法》宣传标语、图片及视频；江津区充分发挥好中小学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作用，重点做好《反有组织犯罪法》等法律法规的现场宣讲；綦江区制作2万份《反有组织犯罪法》宣传折页和1.9万个无纺布口袋向老百姓发放……截至目前，全市已经累计开展普法宣传活动2.6万余场次、直接受众170万余人次。

我市通过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彻底打击了黑恶势力的嚣张气焰，整治了一批老百姓反映强烈的突出治安问题，打掉了一批黑恶势力，重庆治安环境明显改善，社会风气明显净化，发展环境明显优化。

“我知道了怎样防范电信诈骗。”市民王大爷告诉记者，现在警察、网格员经常都会在微信群、QQ群提醒，有时候还会上门宣传，大家的防范意识大大提高，再不会轻易被骗了。

“以前在观音桥逛街时，手机都被偷过，现在经常看见巡逻的民警，心里踏实得很，我为重庆的治安点赞。”江北区居民李红霞说。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重庆市国家保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保密工作的指导意见（密件）

# 在全市组织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密件）